

采购项目编号: JWHH-2025-022

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投标人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22

项目名称：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9,494.0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9,494.0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9,494.09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 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1	其他建筑 工程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49,494.09	1,149,494.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

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堰门镇集镇

联系方式：1899254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9329702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329702155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770016017M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堰门镇街道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992549269
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2970215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对堰门镇 8 个大型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便民小作坊 2 座（316 平方米），便民广场升级改造 1100.5 平方米，排污管道新建（更换）350 米，垃圾收集房新建 45 个，配套建设挡墙、截水沟、照明设施、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 工程质量	工期：90 天 工程质量：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最高限价	1,149,494.09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0	建设地点	堰门镇隆兴村、团员、中武村
1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注: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 (安康市本级) 中随机抽取。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的其他文件	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29702155 邮箱：976475085@qq.com
26	供应商失信行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为	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

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764750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

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

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

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信用中国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符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50 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施工组织设计 (47 分)	施工方案 (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得 2 分 $\leq$ 得分 $<$ 4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leq$ 得分 $<$ 2；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4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满分 6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分) 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 (安全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其他人员

		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满分 5 分。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满分 4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满分 4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满分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 4 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满分 4 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 1 分，满分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0-100万部分的1%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3.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4.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

四、建设地点：堰门镇隆兴村、团员、中武村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八、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2) 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3)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4) 协助供应商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并经发包方确认；

(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方：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范围：

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期：9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程内容：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工程概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本工程严禁转包。

七、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八、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九、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
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
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
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
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
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
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
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
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
一天按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
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
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
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整人民币： (¥：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可预付4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0%，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

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 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三、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 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责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 工期：90 天

(三) 工程内容：对堰门镇 8 个大型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便民小作坊 2 座（316 平方米），便民广场升级改造 1100.5 平方米，排污管道新建（更换）350 米，垃圾收集房新建 45 个，配套建设挡墙、截水沟、照明设施、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 款项结算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七) 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八) 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金建造价软件，工程量清单云平台(V6.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工程		
1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混凝土 2. 厚度: 180mm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180.5600
2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原挡土墙拆除 2.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3km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3	152.5700
		土石方工程		
3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m内 3. 开挖方式: 人工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m3	176.6000
4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素土(人工) 2. 夯填(碾压): 夯填(碾压)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装卸运输 2. 回填 3. 分层碾压夯实	m3	28.11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碎石砼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现场搅拌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3	5.7800
6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碎石砼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现场搅拌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3	18.0000
7	010402001001	矩形柱 【项目特征】 1. 柱高度: 1200mm 2. 柱截面尺寸: 800*80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碎石砼 4.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现场搅拌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3	15.3600
8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等级: ϕ 10以内圆钢 【工程内容】 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 2. 钢筋(网、笼)安装	t	3.36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10416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等级：Φ10以上螺纹钢 【工程内容】 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 2. 钢筋（网、笼）安装	t	2.4600
		钢结构工程		
10	010603003001	钢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Q235B 2. 规格：Φ300*8mm 3. 油漆种类、遍数：防锈漆一遍、仿木纹漆两遍 4. 具体施工规范及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4.6240
11	010604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Q235B 2. 规格：100*50*3mm、80*40*3mm、40*25*2.5mm 3. 油漆种类、遍数：防锈漆一遍、仿木纹漆两遍 4. 具体施工规范及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4.1200
12	010606002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Q235B 2. 规格：40*60*3mm 3. 油漆种类、遍数：防锈漆一遍、仿木纹漆两遍 4. 具体施工规范及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2.1800
13	010417002001	预埋件 【项目特征】 1. 零星钢构件、预埋件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套	20.0000
		屋面工程		
14	010701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 瓦品种：仿古树脂瓦 2. 购买及安装	m ²	315.6200
		路面硬化工程		
15	010401006002	路面垫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200mm 2. 材料品种：天然砂石 【工程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m ²	180.56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6	B040101001001	路面面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18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碎石砼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 ²	180.5600
		护栏工程		
17	010305006001	护栏 【项目特征】 1. 成品混凝土护栏购买及安装 2. 仿古样式 【工程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m	107.0000
		挡土墙工程		
18	010305001001	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块石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材料运输 2. 混凝土制作、运输 3. 砌石 4. 抹面	m ³	152.5700
		截水沟工程		
19	040801001002	混凝土路面开槽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50mm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26.5000
20	010412008001	铸铁篦子 【项目特征】 1. 尺寸：400*600mm 2. 材质：铸铁	套	45.0000
		其它工程		
21	补AB-001001	生态凳子 【项目特征】 1. 生态凳子人工制作 2. 面层涂刷罩面漆 【工程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个	18.0000
22	补AB-001002	生态菜架 【项目特征】 1. 生态菜架人工制作 2. 面层涂刷罩面漆 【工程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个	18.0000
23	补AB-001003	铁角花 【项目特征】 1. 铁角花购买及安装 2. 面层刷仿木纹漆	个	36.0000
24	补AB-001004	柱子石墩 【项目特征】 1. 规格：Φ480mm 2. 成品购买及安装	个	20.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5	030804004001	石雕水盆 【项目特征】 1. 石雕水盆购买及安装 【工程内容】 1. 购置及安装	组	4.0000
26	030804016001	水龙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全铜复古水龙头 【工程内容】 1. 安装	个	4.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电气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5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照明）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动力线路（铝芯）6.0mm2 【工程内容】 1. 配线	m	800.0000
2	030213003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灯笼 【工程内容】 1. 购买及安装	套	48.0000
3	030213003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射灯 【工程内容】 1. 定制及安装	套	22.0000
4	030213005001	紫外线杀菌灯 【项目特征】 1. 紫外线杀菌灯购买及安装	套	2.0000
5	030209002001	避雷装置（两处作坊）	项	1.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小作坊）-给排水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6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801005001	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u塑料管 2. 规格:DN75 3. 连接形式:粘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50.0000
2	031102008001	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工程内容】 1. 管道安装	m	120.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便民广场）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第7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开挖方式：机械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m3	40.3600
2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壤要求：素土(人工) 2. 夯填(碾压)：夯填(碾压)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装卸运输 2. 回填 3. 分层碾压夯实	m3	11.3500
		路面工程		
3	010401006001	路面垫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200mm 2. 材料品种：天然砂石 【工程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m2	1100.5000
4	B040101001001	路面面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18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碎石砼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2	1100.5000
		挡土墙工程		
5	010305001001	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块石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材料运输 2. 混凝土制作、运输 3. 砌石 4. 抹面	m3	60.3000
		截水沟工程		
6	040201013001	截水沟 【项目特征】 1. 尺寸：300*4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碎石砼 3. 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	23.5000
		花池及绿化工程		
7	040506013001	青砖花池 【项目特征】 1. 砌筑材料：小青砖 2. 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材料运输 2. 砂浆制作 3. 青砖砌筑	m	70.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便民广场）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第8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050101001001	种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种植土 2. 密实度:松填 【工程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3	34.0000
9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 麦冬 2. 要求: 无病虫害, 苗基硬紧, 根系完整 3. 铺种方式: 种草根 4. 养护期: 12个月 【工程内容】 1. 栽植 2. 养护	m2	84.8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延安安置小区三期）

专业名称：【市政建筑安装专业】 第9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管槽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开挖方式：机械 【工程内容】 1. 沟槽土方开挖	m3	44.8000
2	040103001001	管槽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填充材料品种：综合土 2. 回填方式：机械 【工程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3	38.110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综合土 2. 运距：3km 【工程内容】 1. 土方外运	m3	6.6900
		管网工程		
4	040501006001	雨水管 1. 管材规格：DN300双壁波纹管 2. 规格：SN≥8KN/m2 3. 接口形式：承插连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铺设	m	80.0000
		检查井工程		
5	040504002001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井内径：Φ1000 2. 井墙及底板混凝土：C25碎石砼 3. 流槽：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标砖 4. 平均井深：1.3m 其它详见06MS201-3(P21)	座	4.0000
		路面拆除及恢复工程		
6	040801001001	路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80mm 3. 运距：外运3km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56.0000
7	B040101001001	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厚度：18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碎石砼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2	56.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七一安置小区）专业名称：【市政建筑安装专业】第10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501006001	钢管 1. 管材规格:DN300 (Q235B) 2. 接口形式:焊接 3. 防腐要求:防锈漆两道 环氧煤沥青面漆一道 【工程内容】 1. 管道铺设 2. 支架安装 3. 管道刷漆 4. 管道固定	m	150.0000
2	040501006002	污水支管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 U-PVC管 2. 管材规格: DN160, 壁厚4mm 3. 接口形式: 胶圈接口 【工程内容】 1. 管道铺设	m	120.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垃圾房）专业名称：【一般土建专业】第11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补AB-001001	垃圾房 【项目特征】 1. 成品垃圾房购买及安装	个	45.0000
2	补AB-001002	垃圾桶 【项目特征】 1. 名称：加厚塑料垃圾桶 2. 规格：240L 【工程内容】 1. 购买及安装	个	180.0000
3	B040101001001	硬化面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2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碎石砼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 ²	136.8000
4	010401006001	硬化垫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200mm 2. 材料品种：级配碎石 【工程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m ²	136.8000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WHH-2025-022

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七、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供应商业绩

一、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 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 (年)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 90 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声明（格式2）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质量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负责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